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

杭卫发〔2023〕38号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杭州市育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杭州市育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杭州市育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类型和形式

分为孕产补助和育儿补助两类，采用一次性发放现金形式。

（一）孕产补助

1. 补助对象：同一对夫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怀孕（生产）二孩、三孩的杭州户籍孕（产）妇。

2. 补助目的：减轻多孩家庭孕（产）妇孕期保健、生产及产后康复等医疗保健服务费用支出的负担。

3. 补助标准：怀孕（生产）二孩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怀孕（生产）三孩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生产多胞胎的按其子女的孩次分别计算。

4. 申请时限：孕（产）妇在怀孕后建有《母子健康手册》，且怀孕满 24 周至婴儿出生后 180 日（指自然日，下同）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

（二）育儿补助

1. **补助对象：**同一对夫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且新出生子女户籍登记在杭州。

2. **补助目的：**支持多孩家庭购买婴童产品及托育服务的费用支出，减轻养育负担。

3. **补助标准：**生育二孩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生育三孩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0 元。生育多胞胎的按其子女的孩次分别计算。

4. **申请时限：**在婴儿出生后 180 日内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

二、资金保障

孕产补助和育儿补助经费由区、县（市）承担。其中育儿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按不超过区、县（市）实际补助金额的 20% 进行补助。补助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按时到位。

三、补助实施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通过手机“浙里办”APP -- “健康杭州” -- “善育在杭” -- “孕产补助”、“育儿补助”，按提示发起补助申请，提交申请。

（二）资格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步审核，报经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会发展局）终审确认补助资格。资格审核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认证信息资料通过共享数据平台获取，申请人可通过系统查询审核进程，确认补助资格后通过系统向申请人发送审核结果。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信息不全或存在疑问等情况，工作人员应及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告知其应补齐证明材料或核实有关情况。

孕产补助认证信息资料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结婚证、女方户口本（户籍证明）、现有孩子出生医学证明和户口本等。

育儿补助认证信息资料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结婚证、现有孩子出生医学证明和户口本等。

（三）发放补助

孕产补助、育儿补助资格经审核确认后，相关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会发展局）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打入补助对象个人预留账户。

（四）数据汇总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会发展局）定期对申请补助、资格审核、补助发放等数据进行采集汇编，每年进行一次数据建档保存，并做好相关信息上报。

四、工作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级育儿补助资金的核定与预算工作，加强对育儿补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市级补助资金。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会发展局）负

责本级生育补助资金的核定与预算、申请补助对象资格审核、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做到补助工作流程规范、核发有序、资金安全；建立健全孕产、育儿补助发放数据库，做好数据汇总、信息上报和归档保存；会同宣传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做好答疑解惑。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补助资金，确保及时到位。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